证券代码: 874652 证券简称: 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实施。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 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 以及《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 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 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 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四)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委托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六)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十二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若控股股东接到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 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 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 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及程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 第二十条公司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